

# 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朔工改办函〔2021〕16号

## 关于印发《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19号）精神，按照朔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

解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1〕22号)的通知精神,以及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促进审批提速,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为实现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信息互认”的要求,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了《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6日

# 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19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1〕22号）的通知精神，以及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促进审批提速，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为实现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信息互认”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测绘是指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中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政府部门提供测绘成果的多项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由申请人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条** 联合测绘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前期的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土地勘测定界，规划批后的规划放线测量，竣工阶段的竣工勘验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等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其它投资的项目本着自愿原则，自行选择是否参与联合测绘。

**第五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拟从事联合测绘工作的，应在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注册，凡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均可参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作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对录入中介服务超市的测绘资质进行核实。

**第六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测绘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中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以及不动产测绘中的地籍测绘专业子项；

（三）近三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七条** 联合测绘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联合测绘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

鼓励现有测绘单位通过自愿重组、引进人才、增加设备等方式，提升测绘资质条件和服务能力，满足联合测绘需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形成联动，提升联合测绘综合服务能力。

**第八条** 联合测绘收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行业标准，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收费标准从其调整。

**第九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会同行政审批部门确定并公布，实施联合测绘一般不超过规定时限。

**第十条** 联合测绘具体实施程序：

（一）发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申请人在进行咨询时，由综合窗口统一采集项目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性质、业主、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间等。申请人也可自行在中介服务超市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

（二）委托。按照申请人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申请人在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联合测绘合同；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申请人在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组织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三）备案。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向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由行政审批部门公布备案结果，并通告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

设、人防等部门。

（四）测绘作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进行业务衔接，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

（五）成果报送。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有关部门技术标准和样本分别出具测绘成果。成果应随附申请人评分表一并报送综合窗口，再由综合窗口分发至相应的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申请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六）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不可抗拒因素中止联合测绘业务的，申请人可持合同解除协议在中介服务超市内再次选择联合测绘单位，并由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重新备案。

（七）汇交。项目完成后应当由测绘资质单位协助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并在60日内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联合测绘业务，并且做出自认定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再受理该测绘资质单位提出的从事联合测绘的申请，同时记入该单位的测绘

地理信息不良信用记录，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一）为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测绘成果质量被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条件，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当年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2 次（含）以上的；

（五）当年度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业主投诉 2 次（含）以上，且经查确有过错的；

（六）当年度成果报告被相应管理部门书面认定为不合格 2 次（含）以上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被认定停止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合格后，满足继续从事联合测绘业务条件的，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满两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在测绘成果交付使用前进行，成果验

收及检查收费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采用。

**第十三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因申请人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